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回归 A 股，实现 A+H 两地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受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执业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21 年年报开始，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